

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监事会于2016年8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发布了《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32），由于该公告存在错漏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。

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8月22日，以电话、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二、更正后的具体内容

- 1、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6年8月12日，以电话、邮件和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除上述修订外，《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

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公告编号：2016-035

监事会

2016年8月23日